**2023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部

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1.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12. 名词解释
13.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概况
1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依法教育处罚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办理相关机动车通行证件；负责监控交通情况，及时、高效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负责交通应急管制疏导方案的制作和实施。

（三）负责内、外宾及重大活动的线路和现场交通安全警卫、保卫工作。

（四）负责全市地方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负责全市地方机动车政策、转移、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及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号牌、检验合格标志等工作；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审验等工作；依法对非机动车实施登记管理。

（五）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六）负责起草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地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制度建设规划；研究公安交通管理执法问题，指导、监督、检查交通民警执法行为；负责公安交通管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开展交通事故预防，依法侦办涉嫌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等刑事案件。

（八）参与审查重大城建项目及配套设施的交通影响评价方案；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设置、改建、维护和管理，对全市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进行监管；负责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的管理，加强交通组织优化调研，为上级提供科学参考。

（九）组织拟定城市泊车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或停车泊位的设置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经营性泊车位（咪表泊位）的规划和日常监管；负责社会化经营性停车场的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的资源经营权招标或拍卖等工作；负责对违章设置停车场、违法停放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负责公安交通管理科学理论研究，开发应用高新科学技术；负责公安交通科技建设、应用、管理和培训。

（十一）负责交通警察队伍建设，严格管理交通民警及其他工作人员，处理群众控申、信访问题。

（十二）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无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部门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部门收支总表

8.部门收入总表

9.部门支出总表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713.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9,264.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73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3,332.00万元、其他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转449.15万元；支出总计39,713.4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708.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9.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8.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332.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4.4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8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77.89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2,308.68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9.54万元，占9%；卫生健康（类）支出1,228.84万元，占8%；住房保障（类）支出934.4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2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67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92.10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9.4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8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0.59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0.24万元，市社保局2023年1月起按实账征收职业年金缴费，2023年起职业年金缴费已列入各部门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万元，主要是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人员费用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主要是2023年新增项目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7.3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7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39万元，主要是公补医疗基数提高，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34.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67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4万元，主要是住房补贴列入2023年预算。

三、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196.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2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72.8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6.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工作计划。根据部门工作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6.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6.9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车保有量23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不做接待工作计划，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工作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3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不做接待工作计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3,3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05.00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性资金预算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3,332.00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50.00万元，主要是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工作午餐费、误餐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7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45.00万元，主要是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奖金、困难职工生活补贴、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租赁费、误餐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六、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39,713.4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39,713.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49.15万元，占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32.31万元，占3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3,332.00万元，占58.8%；其他收入200.00万元，占0.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72.89万元，主要是控制支出，压减预算。

八、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39,71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6.31万元，占35.75%；项目支出25,517.15万元，占64.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2.89万元，主要是控制支出，压减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08.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5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5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87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981.46万元、政府性基金23,332.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